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皓宸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未满足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

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，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及时提示相关方解决相关问题，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455,808,714.88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455,808,714.88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 84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